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2
引 言.....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威邦运动/发行人/公司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邦有限/威邦实业	指	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磐安威邦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威邦控股	指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富邦合伙	指	金华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邦合伙	指	金华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邦科技	指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邦机电	指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威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立德娱乐	指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立德电子	指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立德（厦门）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立德运动	指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立德休闲用品有限

		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立德机电	指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欣众达	指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邦进出口	指	浙江威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越南威邦	指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立德（欧洲）	指	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立德（新加坡）	指	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磐安农商行	指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高谷	指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耀嘉国际	指	耀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中嘉检测	指	浙江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众达传动	指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磐安劳务	指	磐安县威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利川劳务	指	利川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67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68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69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越南威邦法律意见书》	指	DEDICA法律事务所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嘉立德（欧洲）法律意见书》	指	科里卡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意大利公司嘉立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嘉立德（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福克斯伍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嘉立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号：202435278E）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威邦运动发起人于2022年1月25日共同签署的《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由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

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威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704561949A）。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威邦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系以威邦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 1995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

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调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31,269.70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201,488.4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威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

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陈校波持有威邦控股 67%的股权，威邦控股系陈校波控制的企业，富邦合伙、鑫邦合伙系陈校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郑晓红、陈校伟、陈梦园、陈嘉耀、陈梦华、陈蝶蝶系陈校波的近亲属。因此，股东威邦控股、富邦合伙、鑫邦合伙、郑晓红、陈校伟、陈梦园、陈嘉耀、陈梦华、陈蝶蝶均为陈校波的一致行动人。

####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邦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4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校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的股份，并通过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58.475%的股份，通过担任富邦合伙及鑫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025%的股份，因此，陈校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91.50%的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校波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90%的股权，并担任威邦有限的执行董事、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陈校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校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六）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修订版）》、相关会议审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鑫邦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鑫邦合伙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股东数量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扣除重复人数计算的股东数量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八）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7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威邦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威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威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威邦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威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前身威邦实业、威邦有限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后于 202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

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 **（二） 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越南威邦、嘉立德（欧洲）、嘉立德（新加坡），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108.34 万元、184,326.03 万元及 200,512.9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0%、99.55%及 99.5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合并计算的披露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董事、报告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报告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

程序。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露营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六）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物业**

####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 **(1) 中国境内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之“（一）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中国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翻译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2 项不动产权，权利人为越南威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之“（一）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 **2. 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办理权属证书且未取得临时建筑审批（或取得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持有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为 0.63%，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之“(二) 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情况。

## **(三) 在建工程**

### **1. 境内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新增主要在建工程或在建工程已完工的情况。

### **2. 境外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越南主要存在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在建工程”。

## **(四)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的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4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浙江途瓴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的意见书》，“该等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商标权属清晰”、“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就附件所示的境外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情形”。

## 2. 专利权

### （1）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5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2)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互相转让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共 4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知识产权”。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共 4 项，陈校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早期取得的部分专利登记于其个人名下，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陈校波个人名下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共 3 项，均不属于核心技术，该等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专利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4.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主要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内参股公司。

##### 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翻译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越南威邦、嘉立德（欧洲）、嘉立德（新加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经登记公示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库/入库单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 **3.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三)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 **4.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越南威邦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 **5. 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四)工程施工合同”。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原始单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89 万元、145.8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按照

其当时的《公司章程》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除《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校波、陈栋梁、陈校伟、钟宏胜、李熹平、应建森和王延军，其中李熹平、王延军和应建森为独立董事，钟宏胜为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陈校波为总经理、陈栋梁和陈校伟为副总经理、任志松为财务负责人、王雪涛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与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包括监事会取消）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包括监事会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熹平、应建森和王延军。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的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已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与排水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处于

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 **4.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进料检验、制程检验、现场品质验证、成品检验等方面实施全面产品质量检测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产品召回事件。

###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员工安全培训，保障员工劳动安全，防范各类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聘用合同样本、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加工/组装/包装等辅助性环节委托给外包单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组装/包装等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资额 (万元)
1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9,785.08	29,785.08
2	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2,865.92	22,865.92
3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机电	10,216.78	9,036.5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19,774.98	19,774.98
5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6,997.15	6,997.15
6	补充流动资金	威邦运动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b>109,639.91</b>	<b>108,459.71</b>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涉及新增用地，所有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内实施。因此，上述项目的实施均无需取得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紧紧围绕‘做精、做强、做久’的企业宗旨，聚焦‘以研发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发展理念，以‘持续创新，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为企业愿景，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多品种、高品质、创新性的户外运动用品，致力帮助更广泛人群实现健康运动的生活理念，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全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户外运动产品生产和服务企业。

公司将牢牢抓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运动健康理念广泛被接受、人民对户外运动需求日趋增长等有利因素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产品研发战略，深耕海内外市场，逐步打造自主品牌和 ODM 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1.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3. 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审议程序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 （三）失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sac.net.cn/>），截至网络核查日 202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法律顾问金杜、审计机构立信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 振 华  
杨振华

陈 复 安  
陈复安

陈 苗  
陈 苗

单位负责人： 龚 牧 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